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7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家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家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家新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在

案。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復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4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蘇家新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其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業經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又本件已傳真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受刑人回覆表示「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1紙在卷可參，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準此，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

01 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
02 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附表
03 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受刑人
04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
05 因只編號2 有併科罰金，故此部分無定刑問題，附此敘明。
06 併援引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蘇家新定應執行刑案
07 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吳怡靜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